

親愛的顧客 您好：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 114 年 8 月 29 日台期監字第 1141001344 號函公告辦理，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一)一般交易時段起實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7條規定，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15%時，期交所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12%時，期交所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 二、截至114年8月29日(五)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金居期貨(契約代碼：PQF；證券代號：8358)，全市場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占金居證券在外流通股數比例已逾15%，故自114年9月1日(一)一般交易時段起，金居期貨『僅能委託平倉單』，敬請交易人留意自身部位及掌握全市場部位比例。

如有問題歡迎致電本公司所屬營業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交易順利 健康平安

玉山證券 敬啟

